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295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潭电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湘潭电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分别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国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39,130 股、14,492,753 股、14,492,753 股、6,521,739 股、2,898,550 股、2,898,550 股、434,786 股、5,797,100 股、3,043,478 股、2,173,913 股和 2,028,985 股，合计 76,521,73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7,999,985.3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8,300,000.00 元（前期公司已预付 500,000.00 元，承销费、保荐费总计为含税 8,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9,699,985.3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830,000.00 元（含税），以及公司前期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500,000.00 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8,369,985.30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5,094.34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18,915,07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891.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8,382.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9,568.36
	利息收入净额	B3	72.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4,016.24
	利息收入净额	C3	3.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382.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3,584.6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75.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本公司期初存在的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本年度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269		[注]
合计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湘潭电化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3 年 4 月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靖西电化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90,615,190.93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187,925.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187,925.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 (元)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 极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278,604,265.59	249,177,000.00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 设项目	7,182.30	7,182.30	9,566,645.34	9,566,645.34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01,000.00	401,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2,400.00	2,043,280.00	2,043,280.00
合 计	53,137.27	52,800.00	290,615,190.93	261,187,925.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归还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了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8 月使用了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4,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3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因高纯硫酸锰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且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9,561.58 万元（实际金额为 19,568.3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012.98 万元（实际金额为 4,016.24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技术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公司终止了“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详见本报告三（一）4 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西电化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电化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9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1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67.45[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8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靖西湘潭电化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 锂电池正极材料 项目	否	24,917.70	24,917.70		24,917.70	10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湘潭电化新能源 材料研究院建设 项目	是	7,182.30	3,220.72		3,220.72	10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300.00	40.10		40.1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是	12,400.00	204.33		204.3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23,508.66	4,016.24	23,584.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800.00	51,891.51	4,016.24	51,967.45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2,800.00	51,891.51	4,016.24	51,967.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靖西电化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电化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p> <p>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 290,615,190.93 元。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187,925.3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187,925.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了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8 月使用了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归还 1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归还 4,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7,182.3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3,220.7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012.9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二者差异系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建筑架构，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该项目于2021年至2022年获得政府因专项资金合计768.00万元，在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减少了募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均已结束，相关账户均已注销，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系利息收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259.90		8,271.07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1,287.18		11,297.2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3,961.58	4,016.24	4,016.24	101.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3,508.66	4,016.24	23,584.6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9,561.58 万元（实际金额为 19,568.3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建筑架构，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公司研究院项目于 2021 年至 2022 年获得政府专项资金合计 768.00 万元，在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减少了募集</p>							

	<p>资金支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012.98 万元（实际金额为 4,016.24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技术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5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3-07

工作单位 天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剑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20/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彭亚敏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910304032X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仅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彭亚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